

#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19〕5号

---

## 河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跨学院选课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校内教学资源共享，建立开放的课程体系，促进学科之间的交叉与融合，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》（教研厅[2019]1号）、《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成绩管理办法》（校研[2018]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原则上在教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各学院开设的所有专业课程应面向全校研究生开放。

第三条 研究生跨学院选修专业课程，应以提高综合利用多

学科知识解决科学问题能力为原则，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，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

第四条 研究生应在第一学期内，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实际，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。研究生培养计划应包含其在读期间所需要修读的本学院课程、跨学院课程以及跨层次课程。

研究生跨学院选修专业课原则上从第二学期开始，跨学院选修专业课程所获学分一般不超过总学分 30%；研究生跨层次选修本科阶段主干课程，所选修课程学分作为补修学分，不计入总学分。

第五条 第一学期内，研究生在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中提交个人培养计划。导师应在系统中对所指导学生的培养计划进行审核。

第六条 每学期研究生根据课程开设情况，在系统中进行网上选课，选课时间以研究生院规定时间为准。

第七条 研究生选课后，应遵守开课学院的有关管理规定，按该课程的教学计划，参加教学活动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并按时参加课程考核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参加国家公派项目、校际交流项目、院际交流项目期间，可以跨校选修交流单位相关课程。

选修交流单位课程的研究生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备案。课程学习完成后，研究生应提供相关材料（成绩证明等）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结合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，对其跨校修读课程进行成绩和学分认定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研究生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2019年7月1日